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596號

原告 鴻宸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瑤庭

一、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。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應以刑事判決認定有罪之犯罪事實為限，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與被告陳萱瑄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5年度附民字第1000號），原告起訴狀所載返還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0萬元部分，並非刑事判決認定有罪範圍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11,9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原告之訴中請求返還借款90萬元部分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書記官 洪培綺